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石）测字0070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项目名称/性质：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2-830-1地块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二分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电话：63986103, 63983502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0规自(石)测字0070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郑笑	联系电话	1352059868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2-830-1地块				
	用地位置	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332.045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0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1612-830-1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依据06版中心城控规、首钢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钉桩成果(2017规(石)测字0023号)及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钉桩成果(2017规(石)测字0007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一、建设用地: 1612-830-1:北至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钉桩成果(2017规(石)测字0007号)用地边界,南至料场路北红线,西至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钉桩成果(2017规(石)测字0007号)用地边界,东至首钢东南区四路西红线。						
二、各规划道路相关路口红线均需按《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要求进行抹角处理。						
三、求钉桩建设用地围合坐标和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8866952		
拟定人	黄丹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黄丹	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李永	日期	2020.9.15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李永	日期	2020.9.15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测绘资质证号	甲测资字 1100195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0 援地 0288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姚南	审核人	李永	签发人	李永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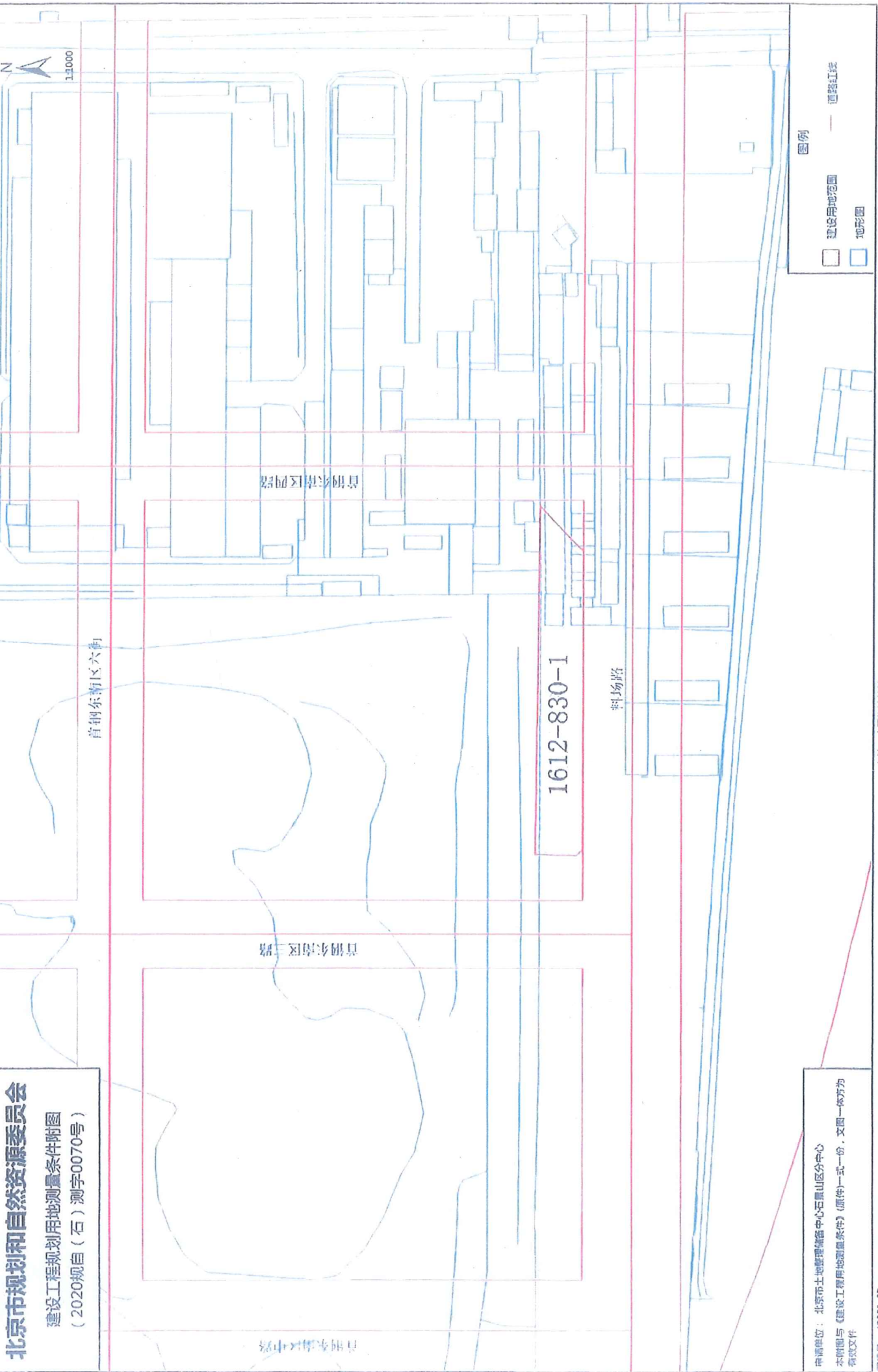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0规自(石)测字0070号)



图例

□	建设用地范围	—	道路红线
□	地形图		

申请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石）测字0070号

核发日期：2020.9.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桩号	距离(m)	横坐标(Y)	纵坐标(X)
	1		486233.325	302569.680
成	2	2.483	486231.569	302571.436
	3	12.721	486231.871	302584.154
	4	102.509	486334.371	302582.836
	5	18.664	486321.170	302569.641
	1	87.846	486233.325	302569.680
果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二分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0拨地0288
填表	姚南	校对	何望	审核 李希东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石）测字0070号

核发日期：

202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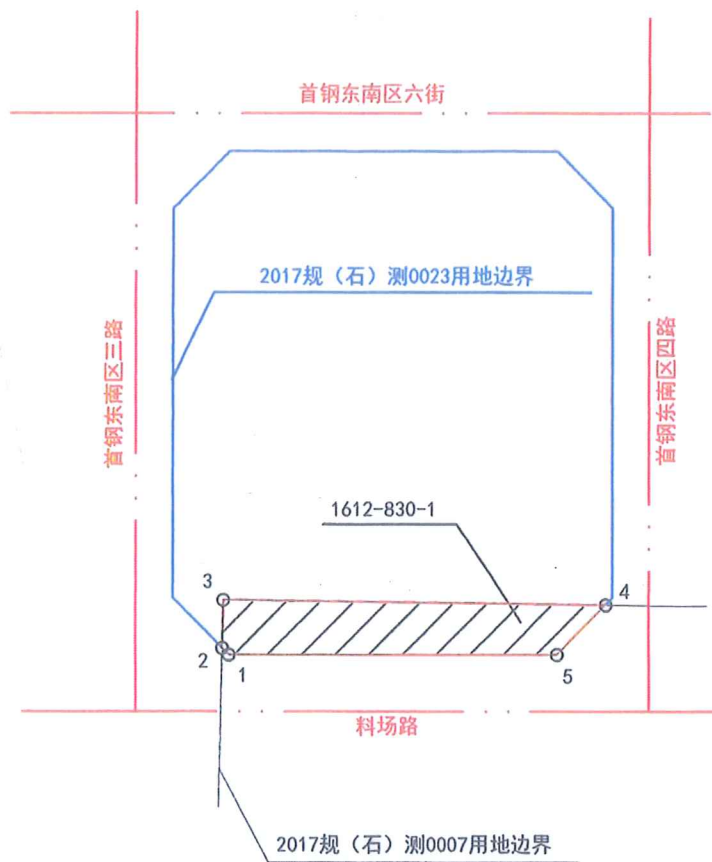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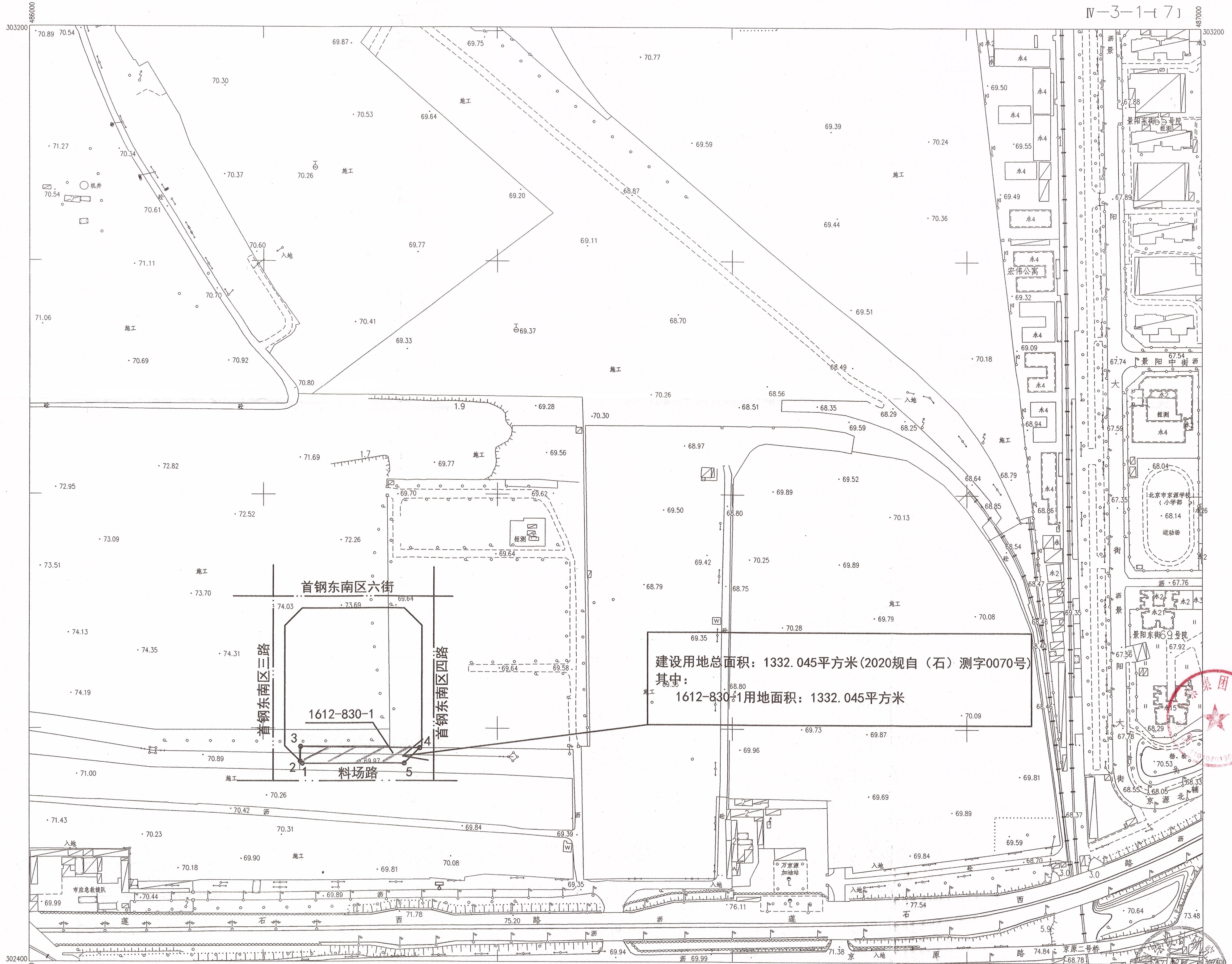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总面积：1332.045平方米

其中：

1612-830-1用地面积：1332.045平方米(合：1.998亩)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二分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0拨地0288	
填表	姚南	校对	何望	审核	李希东



1996年5月测图
2017年9月摄影
2018年12月修测

1:200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